

东莞市公安局市局大院路面修缮项目设计服务 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市局大院路面修缮项目设计服务。

二、项目业主情况

- 1.名称：东莞市公安局
- 2.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南路莞城段3号
- 3.联系电话：0769-23055938
- 4.联系人：霍先生、陈先生

三、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市局大院路面修缮项目设计服务。

四、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1.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以上资质。
- 2.暂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五、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东莞市公安局车行道路和人行道部分开裂破损，木平台变形翘边，存在安全隐患，园区缺乏运动场地，部分地被老化，需进行全面整修。经初步估算，项目总预算约 337.52 万元。包括：

沥青道路修缮。施工面积约 7769 平方米，工程包括议铲除沥青层，保留原道路基础，面层重新铺设沥青，道路铸铁井盖改为与沥青道路融为一体的道路装饰井盖。

人行道修缮。施工面积约 298 平方米，工程包括议铲除人行道面层，保留原道路基础，面层重新铺设面层及道牙。

增加跑道。施工面积约 862 平方米，工程包括彩色透水混凝土沥青面层，及跑道划线和地面图案

木平台修缮。施工面积约 130 平方米。工程包括更换木平台面层材料

地被修缮。施工面积约 1505 平方米。工程包括更换大院部分老化地被。

现需采购建设工程设计中介服务，服务内容及要求包括：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出具施工图 3 份及 CAD 电子图，指引后期施工直至项目完成验收。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交付设计文件后，按约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本项目过程中至项目完成后任何时间段，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对获悉和取得的数据、资料保密。未经业主单位书面授权同意，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必须禁止将上述数据、资料为第三人知晓。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地点：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南路莞城段 3 号。

方式：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出具施工图 3 份及 CAD 电子图，指引后期施工直至项目完成验收。

七、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报价方式：下浮率报价。

八、服务时限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天内出具成果文件。

九、验收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双方协商时间进行验收。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十、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且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将图纸及相关材料交付业主单位后，业主单位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80%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余下设计费。

十一、违约责任

业主单位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业主单位。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全部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业主单位所有，且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保证不存在任何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由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承担全部责任。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业主单位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否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修改或补充。由于中选中介服务机构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返还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业主单位支付赔偿金。

由于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时间达 15 天的，业主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按本项目设计费的 20%支付违约金。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不得转让合同工程项目或进行合同工程项目再分包（包括事实上的分包）、转包否则，业主单位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业主单位因此造成的损失，业主单位有权继续追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的责任。

本项目过程中至项目完成后任何时间段，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对获悉和取得的数据、资料保密。未经业主单位书面授权同意，中选中介服务机构禁止将上述数据、资料为第三人知晓，否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除承担一切责任外，还须向业主单位支付与合同价款等额的款项作为赔偿金。

十二、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业主单位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00